

政機密令三六號

ち止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知吾子全勇寄後體新  
平

太和山勝因計敵

團匪幸併賄償金拋棄二宮  
久不件

支那圍函事件聽候至拋棄ノ件  
二十一日章支耶公使ニ附シ別紙甲跡寫ノ通リ  
非公式ニ賈書ラ重文召リタル日直チニ章  
公使公狀乙跡寫ノ通リ核査ミ奉り更ニ同  
省復ヨリ九月二十九日お詫丙狀写ノ通リ奉因

甲號

政府本意ヲ擇生當博采之方及之付リ也  
公報ニ成ル事無ヘ而一社社主ナキ事更ニ回  
非公文ニ成ル事有る事實ニハ因日付モニシテ  
ニトロノ事ニテ明公此ニ申す事は定甲一年而ヘ國ニ  
支那圓通年松浦義重等ハ年一月廿二日  
大日本國總理大臣 藤田

セイナカニヤニテ

正月三日

外戊字第六。號

啟者本日承

面交節略內稱帝國政府為增進中日隣交  
表彰其眷眷之衷情茲經內定於適當時  
機拋棄庚子賠款之請求權至辦法當更加  
考量決定等語具見

貴政府眷念邦交情誼懇摯至為欽佩除  
業已電達本國政府俟接到訓令再行奉達  
外先此布謝茲本使對於  
貴大臣特表敬意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內歸

外交部來電

九月二十四日到

日政府決定退還賠款 誼重睦鄰 盛意  
至感來電 稱現經內定暫不公布 請以中國  
政府名義先向後藤外相切實聲謝  
一俟正式宣布再用國電 正式致謝